

B08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7版)

简称“勤上集团”）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并自愿放弃行使部分通过勤上集团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承诺如下：

一、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含），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不会通过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形成一致行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协助、联合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二、关于放弃表决权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弃权期限”），承诺人不可撤销地放弃其通过勤上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16,000.0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弃权股份”），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62%，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17%）的表决权。

2、弃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1）依法投票、召集、召开或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2）提交包括提案、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其他议案；（3）对所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4）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3、弃权期限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形式导致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承诺函下弃权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

4、弃权期限内，若弃权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处置予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第三方，所转让或处置的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自动恢复。

5、弃权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规定承诺人作为弃权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承诺人承担并履行。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1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首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申请发行证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自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债、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五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2年6月20日

（二）认购股票的定价、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1.52元/股，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因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认购价格）调整，则乙方本次认购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乙方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51,847,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认购金额为686,807,440.00元。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因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认购价格）调整，则乙方本次认购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缴款

乙方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项规定的并造成其它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合同双方的原因使本项条件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责任。

（七）争议解决条款和违约责任

双方之间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讼或争端，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相关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每逾期一天须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仍未能全部支付认购资金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约支付约定的违约金、赔偿费、律师费、差旅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不能实施，不视作任何一方违约。

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原因，导致认购对象最终认购数量与甲方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或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因执行不足的义务，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实际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乙方向认购数量。

（八）合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经双方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

若生效条件之一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双方应依约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且乙方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登记后，本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为：2022年7月7日（星期四）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工业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0.00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01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02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03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04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05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06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07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08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09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10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11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12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13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14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15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16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17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18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19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20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21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22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23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24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25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26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27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28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29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30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31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32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33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34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35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36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37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38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39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40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41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42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43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44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45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46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47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48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49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50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51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52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53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54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55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56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57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58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59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60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61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62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63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64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65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66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67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68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69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70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71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72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73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
200.74	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议案</	